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吳長倚
被告 恒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范長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7元（計算式： $3,200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1,067 \text{ 元}$ 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元佑